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SDMII」)與五間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實體」)的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根據條款清單，SDMII將收購目標實體全部普通股(「銷售股份」)(「潛在收購事項」)。下文載列條款清單的主要條款。

條款清單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SDMII(作為買方(「買方」))；及

(2) 目標實體的股東(作為賣方(「賣方」))

賣方及買方於下文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實體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實體全部股權。SDMII擬收購目標實體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方式

90%銷售股份之基本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256,000港元)(「基本代價」)。就條款清單而言，新加坡元指新加坡的法定貨幣。倘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完成」)日期後目標實體的綜合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綜合EBITDA」)合共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EBITDA 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51,000港元)(就達致每筆額外綜合EBITDA 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5,000港元)而言)，則90%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可予上調。買方承諾，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超出綜合EBITDA每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5,000港元)向賣方支付4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87,000港元)。倘達致該數額，90%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可上調至最高7,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689,000港元)。超出基本代價的額外總額為紅利代價(「紅利代價」)，上限為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433,000港元)。基本代價及紅利代價將構成90%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總代價」)。

基本代價將以現金分三期支付。第一期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13,000港元)為執行條款清單時的保證金，該款項將成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最終協議」)項下的訂金及部分代價的付款(相當於基本代價的5%)。於簽署最終協議後，支付第二期(即基本代價的85%)為數4,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018,000港元)的款項，該金額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支付。最後一期付款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25,000港元)(即基本代價的10%)將由買方於支付第二期款項或緊隨賣方如最終協議所述清償目標實體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以較早者為準)後45個曆日內向賣方支付。有關款項將涵蓋於賣方擁有權期間所產生並可能外溢至買方擁有權期間的任何開支。

就紅利代價而言，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後每六個月，就超出6個月按比例年率化綜合EBITDA 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51,000港元)每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5,000港元)向賣方支付額外4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87,000港元)。紅利代價金額上限為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433,000港元)。可享紅利代價的有效期為於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內。

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結束或之前向買方銷售而買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賣方購買餘下10%的銷售股份。購買價乃根據5,555,55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396,000港元)(即如應用基本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價值的100%)的10%另加任何已付紅利代價計算得出。為免生疑問,銷售股份餘下10%的代價將不低於555,55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40,000港元)及不高於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21,000港元)。然而,在買方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賣方獲准於3年期結束前保留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因此,買方向賣方支付的金額將根據所轉讓的該等股份百分比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1. 按令買方滿意的條款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2. 目標實體擁有與經營其學前機構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學前機構於條款清單日期所用品牌、商標、濃縮教學及課程。然而,賣方所開發的價值體系及其組成部分將不構成潛在收購事項其中一部分,故構成除外資產並仍為賣方的財產;
3. 取得賣方及買方所要求的一切公司批准;
4. 取得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表格,並就最終法律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進行備案及登記;
5. 目標實體的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磋商並簽立最終交易文件;及
7. 賣方與買方將協定的其他慣常成交條件。

獨家權

賣方同意,買方擁有自條款清單日期起計六(6)個月的獨家期間(「獨家期間」),以對目標實體進行一切必要的盡職審查。此外,於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就潛在收購事項或類似性質的交易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協商函、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不競爭

賣方同意並承諾，於賣方身為目標實體股東期間及其後24個月期間，以及在目標實體擁有的兩間幼兒中心半徑3公里範圍內，在未經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得從事任何與成立、管理(包括擔任董事職務)、營運、諮詢及特許經營新加坡幼兒及學前發展中心有關的活動，惟有有關參與活動涉及以目標實體在新加坡的現有品牌名稱營運的學前小組除外。

不具法律約束力及規管法律

訂約方同意，除條款清單的付款方式、獨家權、不競爭及保密性擬並將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外，條款清單並不構成對訂約方的承諾或具約束力的義務。新加坡法律屬適用，且新加坡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有關目標實體的資料

目標實體由五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彼等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幼兒中心業務。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

本集團現正於香港及海外發展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合共經營七間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本集團一直在國內及海外尋求兒童教育領域及相關業務的其他投資機會。

目標實體於新加坡的黃金地段經營兩間信譽昭著的幼兒中心。董事相信，目標實體的兒童業務與本集團的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課外活動經驗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為本集團擴展業務、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的良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條款清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條款清單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條款清單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則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